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99
13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我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2345 号文件)，其中特别提请注意大会第31/20号决议第4段，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再度审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建议。

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得到委员会的授权，请你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认为，这个会议无论如何必须在大会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30以前召开，使安理会能够将其讨论的结果提交大会。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在协商关于召开安理会会议时一定会得到我和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充分合作。

随信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请安全理事会再度审查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这封信如能以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 本文件没有复制这个报告。原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